

电设合24G第字JC0797号

正本

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管理甲供物资供应

信号集中监测设备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滇南指物-昆玉扩能-2024-23号

买 方：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卖 方：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二〇二四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供货要求、分项报价表、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买方、卖方和代建方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买方通知卖方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卖方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1.1.1.6 供货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供货要求”的文件。

1.1.1.7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1.1.1.8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卖方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三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

1.1.2.1 合同当事人：指买方和（或）卖方。

1.1.2.2 买方：指与卖方签订合同协议书，购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卖方：指与买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3 合同价格

1.1.3.1 签约合同价：是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合同总金额。

1.1.3.2 合同价格：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履行了全部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金额。

1.1.4 合同设备：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应向买方提供的设备、装置、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配套使用的软件或其他辅助电子应用程序及技术资料，或其中任何一部分。

1.1.5 技术资料：指各种纸质及电子载体的与合同设备的设计、检验、安装、调试、考核、操作、维修以及保养等有关的技术指标、规格、图纸和说明文件。

1.1.6 安装：指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组装、连接以及根据需要将合同设备固定在施工场地内一定的位置上，使其就位并与相关设备、工程实现连接。

1.1.7 调试：指在合同设备安装完成后，对合同设备所进行的调校和测试。

1.1.8 考核：指在合同设备调试完成后，对合同设备进行的用于确定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考核。

1.1.9 验收：指合同设备通过考核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后，买方作出接受合同设备的确认。

1.1.10 技术服务：指卖方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设备验收前，向买方提供的安装、调试服务，或者在由买方负责的安装、调试、考核中对买方进行的技术指导、协助、监督和培训等。

1.1.11 质量保证期：指合同设备验收后，卖方按合同约定保证合同设备适当、稳定运行，并负责消除合同设备故障的期限。

1.1.12 质保期服务：指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向买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维护服务、咨询服务、技术指导、协助以及对出现故障的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的服务。

1.1.13 工程

1.1.13.1 工程：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安装运行合同设备的工程。

1.1.13.2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施工现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工程所在场所。

1.1.14 天（或称日）：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1.15 月：按照公历月计算。合同中按月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合同约定的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

1.1.16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供货要求；
- (8) 分项报价表；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卖方和代建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4.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三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1.5 联络

1.5.1 三方应就合同履行中有关的事项及时进行联络，重要事项应通过书面形式进行联络或确认。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联络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均应通过专用合同条款指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可以书面形式增加或变更指定联系人。

1.5.2 合同履行中或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联络，送达至第 1.5.1 项指定的联系人即视为送达。

1.5.3 买方可以安排监理等相关人员作为买方人员，与卖方进行联络或参加合同设备的监造（如有）、交货前检验（如有）、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等，但应按照第 1.5.1 项的约定事先书面通知卖方。

1.6 联合体

1.6.1 卖方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买方签订合同，并向买方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买方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关于联合体成员间权利义务的划分，并不影响或减损联合体各方应就履行合同向买方承担的连带责任。

1.6.3 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与买方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牵头人在履行合同中的所有行为均视为已获得联合体各方的授权。买方可将合同价款全部支付给牵头人并视为其已适当履行了付款义务。如牵头人的行为将构成对合同内容的变更，则牵头人须事先获得联合体各方的特别授权。

1.7 转让

未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合同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

2. 合同范围

卖方应根据供货要求、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合同文件的约定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1 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合同价包括卖方为完成合同全部义务应承担的一切成本、费用和支出以及卖方的合理利润。

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签约合同价为固定价格。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合同生效后，买方在收到卖方开具的注明应付预付款金额的财务收据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如卖方依约履行了合同义务，则预付款抵作合同价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合同设备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全部单据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60%：

- (1) 卖方出具的交货清单正本一份；
- (2) 买方签署的收货清单正本一份；
- (3) 制造商出具的出厂质量合格证正本一份；
- (4) 合同价格 100% 金额的增值税发票正本一份。

3.2.3 验收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三方签署的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已生效的验收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25%。

3.2.4 结清款

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买方签署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或已生效的结清款支付函正本一份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格的 5%。

如果依照合同第 9.1 项，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费用的，买方有权从结清款中直接扣除该笔费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买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买方提交买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买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买方不得拒绝。

3.3 买方扣款的权利

当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合同项下的违约金或赔偿金时，买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笔应付款中予以直接扣减和（或）兑付履约保证金。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对合同设备进行监造的，三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1.1 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买方可派出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生产制造进行监造，监督合同设备制造、检验等情况。监造的范围、方式等应符合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的约定。

4.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可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

部件的生产制造现场进行监造，卖方应予配合。卖方应免费为买方监造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监造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1.3 卖方制订生产制造合同设备的进度计划时，应将买方监造纳入计划安排，并提前通知买方；买方进行监造不应影响合同设备的正常生产。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监造人员现场监造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监造人员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的制造或检验，但买方监造人员有权事后了解、查阅、复制相关制造或检验记录。

4.1.4 买方监造人员在监造中如发现合同设备及其关键部件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意见和建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1.5 买方监造人员对合同设备的监造，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2 交货前检验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买方参与交货前检验的，三方应按本款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履行。

4.2.1 合同设备交货前，卖方应会同买方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进行交货前检验并出具交货前检验记录，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应免费为买方代表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代表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买方承担。

4.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提前 7 日将需要买方代表检验事项通知买方；如买方代表未按通知出席，不影响合同设备的检验。若卖方未依照合同约定提前通知买方而自行检验，则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暂停发货并重新进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3 买方代表在检验中如发现合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则有权提出异议。卖方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合同设备的不符，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造成的延误由卖方负责。

4.2.4 买方代表参与交货前检验及签署交货前检验记录的行为，不视为对合同设备质量的确认，不影响卖方交货后买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提出质量异议和（或）退货的权利，也不免除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合同设备所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1 卖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包装，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至施工场地及在施工场地保管的需要。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合同设备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长途运输并适宜保管。

5.1.2 每个独立包装箱内应附装箱清单、质量合格证、装配图、说明书、操作指南等资料。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无需将包装物退还给卖方。

5.2 标记

5.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个侧面以不可擦除的、明显的方式标记必要的装运信息和标记，以满足合同设备运输和保管的需要。

5.2.2 根据合同设备的特点和运输、保管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适当标记。对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件，卖方应在包装箱两侧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含有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应在包装箱上标明危险品标志。

5.3 运输

5.3.1 卖方应自行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及线路安排合同设备运输。

5.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每件能够独立运行的设备应整套装运。该设备安装、调试、考核和运行所使用的备品、备件、易损易耗件等应随相关的主机一齐装运。

5.3.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7 日前，将合同设备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装运合同设备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运输、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买方，并在合同设备启运后 24 小时之内正式通知买方。

5.3.4 卖方在根据第 5.3.3 项进行通知时，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超大超重包装，则卖方应将超大和（或）超重的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尺寸通知买方；如果发运合同设备中包括易燃易爆物品、腐蚀物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品，则危险品的品名、性质、在运输、装卸、保管方面的特殊要求、注意事项和处理意外情况的方法等，也应一并通知买方。

5.4 交付

5.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车面上将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包装的合同设备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验后应签发收货清单，并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买方签发收货清单不代表对合同设备的接受，三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验收。

5.4.2 合同设备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交付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合同设备交付给买方之前包括运输在内的所有风险均由卖方承担。

5.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如果发现技术资料存在短缺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免费补齐短缺和（或）损坏的部分。如果买方发现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有误，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日内免费替换。如由于买方原因导致技术资料丢失和（或）损坏，卖方应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 7 日内补齐丢失和（或）损坏的部分，但买方应向卖方支付合理的复制、邮寄费用。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

下列任一种时间进行：

(1) 合同设备交付时；

(2) 合同设备交付后的一定期限内。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买方应在开箱检验 3 日前将开箱检验的时间和地点通知卖方。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的开箱检验应在施工场地进行。

6.1.3 开箱检验由三方共同进行，卖方应自负费用派遣代表到场参加开箱检验。

6.1.4 在开箱检验中，买方、卖方和代建方应共同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报告应列明检验结果，包括检验合格或发现的任何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

6.1.5 如果卖方代表未能依约或按买方通知到场参加开箱检验，买方有权在卖方代表未在场的情况下进行开箱检验，并签署数量、外观检验报告，对于该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视为卖方已接受，但卖方确有合理理由且事先与买方协商推迟开箱检验时间的除外。

6.1.6 如开箱检验不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则合同设备交付以后到开箱检验之前，应由买方负责按交货时外包装原样对合同设备进行妥善保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开箱检验时如果合同设备外包装与交货时一致，则开箱检验中发现的合同设备的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由卖方负责，卖方应补齐、更换及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如果在开箱检验时合同设备外包装不是交货时的包装或虽是交货时的包装但与交货时不一致且出现很可能导致合同设备短缺或损坏的包装破损，则开箱检验中发现合同设备短缺、损坏或其它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形的风险，由买方承担，但买方能够证明是由于卖方原因或合同设备交付前非买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6.1.7 如三方在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中约定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合同设备进行开箱检验或在开箱检验过程中另行约定由第三方检验的，则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对三方均具有约束力。

6.1.8 开箱检验的检验结果不能对抗在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验收中及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的合同设备质量问题，也不能免除或影响卖方依照合同约定对买方负有的包括合同设备质量在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三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安装、调试，以使其具备考核的状态。安装、调试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下列任一种方式进行：

(1)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2) 买方或卖方安排第三方负责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卖方提供技术服务。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如由于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未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导致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出现合同设备损坏，买方应自行承担责任。如在买方或卖方安排的第三方按照卖方现场服务人员的指导进行安装、调试的情况下出现安装、调试不成功和（或）造成合同设备损坏的情况，卖方应承担责任。

6.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2.3 三方应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情况共同及时进行记录。

6.3 考核

6.3.1 安装、调试完成后，三方应对合同设备进行考核，以确定合同设备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考核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买方承担。

6.3.2 如由于卖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在三方同意的期限内采取措施消除合同设备中存在的缺陷，并在缺陷消除以后，尽快进行再次考核。

6.3.3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卖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如果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三方应就合同的后续履行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如合同中约定了或三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合同设备的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合同设备达到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视为合同设备已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无权解除合同，且应接受合同设备，但卖方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减价或向买方支付补偿金。

6.3.4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考核中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卖方应协助买方安排再次考核。由于买方原因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为买方进行考核的机会不超过三次。

6.3.5 考核期间，三方应及时共同记录合同设备的用水、用电、其他动力和原材料（如有）的使用及设备考核情况。对于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应如实记录设备表现、可能原因及处理情况等。

6.4 验收

6.4.1 如合同设备在考核中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三方应在考核完成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一式二份，三方各持一份。验收日期应为合同设备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的日期。

6.4.2 如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在三次考核中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三方应在考核结束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买方应承担卖方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在上述 12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三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由于买方原因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交货后 6 个月内未能开始考核，则三方应在上述期限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验收款支付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有义务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应买方要求提供不出合同范围的技术服务，协助买方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合同设备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方无需因此向卖方支付费用。

在上述 6 个月的期限内，如合同设备经过考核达到或视为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三方应按照第 6.4.1 项的约定签署合同设备验收证书。

6.4.4 在第 6.4.2 项和第 6.4.3 项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验收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

方签署的验收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验收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6.4.5 合同设备验收证书的签署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对合同设备应承担的保证责任。

7. 技术服务

7.1 卖方应派遣技术熟练、称职的技术人员到施工场地为买方提供技术服务。卖方的技术服务应符合合同的约定。

7.2 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7.3 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4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技术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8. 质量保证期

8.1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合同设备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之日起 12 个月。如对合同设备中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有特殊要求的，三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12 个月。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无论合同设备何时验收，其质量保证期最长为签署验收款支付函后 6 个月。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合同设备出现故障，卖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合同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合同设备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但如果合同设备的故障是由于买方原因造成的，则对合同设备进行修理和更换的费用应由买方承担。

8.3 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买方应在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向卖方出具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届满证书。

8.4 在合同第 6.4.2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12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三方应在该 12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5 在合同第 6.4.3 项情形下，如在验收款支付函签署后 6 个月内由于买方原因合同设备仍未进行考核或仍未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则三方应在该 6 个月届满后 7 日内或专用合同条款另行约定的时间内签署结清款支付函。

8.6 在第 8.4 款和第 8.5 款情形下，卖方也可单方签署结清款支付函提交买方，如果买方在收到卖方签署的结清款支付函后 14 日内未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则结清款支付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9. 质保期服务

9.1 卖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卖方到合同设备现场，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7 日内解决合同设备

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卖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买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合同设备的故障，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9.2 如卖方技术人员需到合同设备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9.3 如果任何技术人员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撤换，因撤换而产生的费用应由卖方承担。在不影响质保期服务并且征得买方同意的条件下，卖方也可自负费用更换其技术人员。

9.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应就在施工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的情况进行记录，记载合同设备故障发生的时间、原因及解决情况等，由买方签字确认，并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后提交给买方。

10.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合同设备验收证书或验收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买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1. 保证

11.1 卖方保证其具有完全的能力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11.2 卖方保证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及对合同的履行符合所有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

11.4 卖方保证合同设备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标准、技术性能考核指标等，能够安全和稳定地运行，且合同设备（包括全部部件）全新、完整、未使用过，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

11.5 卖方保证，卖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完整、清晰、准确，符合合同约定并且能够满足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考核、操作以及维修和保养的需要。

11.6 卖方保证合同范围内提供的备品备件能够满足合同设备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正常运行及维修的需要，如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因卖方原因出现备品备件短缺影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的，卖方应免费提供。

11.7 除专用合同条款和（或）供货要求等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如果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事先将拟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根据买方要求，卖方应：

(1) 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备品备件。或

(2) 免费提供可供买方或第三方制造停产备品备件所需全部技术资料，以便买方持续获得上述备品

备件以满足合同设备在寿命期内正常运行的需要。卖方保证买方或买方委托的第三方制造及买方使用这些备品备件不侵犯任何人的知识产权。

11.8 卖方保证，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如果卖方发现合同设备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存在足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缺陷，卖方将及时通知买方并及时采取修正或者补充标识、修理、更换等措施消除缺陷。

12. 知识产权

12.1 买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卖方的全部图纸、文件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其知识产权属于买方。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买方不因签署和履行合同而享有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提供给买方的图纸、文件、配套软件、电子辅助程序和其他含有数据和信息的资料的知识产权。

12.3 如合同设备涉及知识产权，则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设备过程中免于受到第三方提出的有关知识产权侵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的伤害。

12.4 如果买方收到任何第三方有关知识产权的主张、索赔或诉讼，卖方在收到买方通知后，应以买方名义并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负费用处理与第三方的索赔或诉讼，并赔偿买方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卖方拒绝处理前述索赔或诉讼或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28 日内未作表示，买方可以自己的名义进行这些索赔或诉讼，因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均应由卖方承担。

13. 保密

合同三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合同当事人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非因接受信息一方的过失现在或以后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
- (2) 接受信息一方当事人合法地从第三方获得并且据其善意了解第三方也不对此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3) 法律或法律的执行要求披露的信息。

14. 违约责任

14.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4.2 卖方未能按时交付合同设备（包括仅迟延交付技术资料但足以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交付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交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0.5%；
- (2) 从迟交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
- (3) 从迟交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交付违约金为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 1.5%。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时，

迟交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卖方继续交付相关合同设备的义务，但如迟延交付必然导致合同设备安装、调试、考核、验收工作推迟的，相关工作应相应顺延。

14.3 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向卖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迟延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如下：

- (1) 从迟付的第一周到第四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0.5%；
- (2) 从迟付的第五周到第八周，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
- (3) 从迟付第九周起，每周迟延付款违约金为迟延付款金额的 1.5%。

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时，迟付不足一周的按一周计算。迟延付款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 10%。

15. 合同的解除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有下述情形之一，当事人可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地解除合同，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全部或部分地解除：

- (1) 卖方迟延交付合同设备超过 3 个月；
- (2) 合同设备由于卖方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在合同约定了或三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三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
- (3) 买方迟延付款超过 3 个月；
- (4) 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不利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 14 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作出补救；
- (5) 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且未能提供令对方满意的履约保证金。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28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16.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16.3 三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0 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7. 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三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9 “分项报价表”指合同总价项下的分项报价表，即合同需求明细表。

1.1.2 合同当事人

1.1.2.2 买方：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 1 号

联系人：刘光辉

电话：13638739835

电子邮箱地址：

1.1.2.3 卖方：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 B 座 7 层

联系人：谭聪玉

电话：18487234674

电子邮箱地址：tancongyu@crscd.com.cn

1.1.2.4 建设项目：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2.5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

卖方代表：谭聪玉

姓名：谭聪玉

电话：18487234674

电子邮箱地址：tancongyu@crscd.com.cn

1.1.2.6 补充：

1.1.2.6.1 代建方：

单位名称：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单位地址：云南省南祥路 22 号 404 室

联系人：何忠

电 话：0877-6111097

电子邮箱地址：dngswsb@sina.com

1.1.2.6.2“代建方”指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受买方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委托，行使项目建设管理职责，承担《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委托代建合同》约定的代建方的权利义务。

1.1.18 第三方单位，指的是受买方委托的其他参与铁路建设项目工程的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监理、代理公司等单位。

1.1.18.1 施工单位单位名称：中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玉带街道明珠路 108 号昌和商贸

联系人：李玉虎

电话：15110393399

电子邮箱地址：kykngzxmwb@163.com

1.1.18.2 监理单位单位名称：北京铁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马料河村 9 幢 16 号

联系人：韦吉鸿

电话：17758623364

电子邮箱地址：bjtckytljlb@126.com

1.4 合同的生效及变更

1.4.1 买方、卖方、代建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1.4.2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代建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设备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28 日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需对合同进行变更，三方应签订书面协议，并经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1 如果数量发生变化导致合同金额增加，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4.2.2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4.2.3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合同设备规格型号发生变更，三方应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有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的，采用该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2) 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无适用于变更规格型号，但有类似规格型号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由三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3) 合同“合同需求明细表”中无适用或类似规格型号出厂单价的，可按照成本加利润原则或参考同期市场价，由买、卖、代建三方商定变更规格型号的出厂单价。

1.4.2.4 追加采购金额累计调整幅度一般不超过原始合同总金额的 10%。

1.4.2.5 买方要求调整合同设备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1.5 联络

1.5.1.1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合同设备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代建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1.5.1.2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代建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第 1.5.1.1 目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

承担第 1.5.1.1 目的职责。

1.5.4 代建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3.1 合同价格

3.1.2 供货周期内签约合同为固定价格。因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导致合同价款中税费发生变化的除外，三方应按第 3.4 款重新计算税费，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3.2 合同价款的支付

代建方应通过以下方式和比例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3.2.1 预付款

本合同无预付款。

3.2.2 交货款

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在交货点验合格后，凭以下所列单证按月向代建方结算货款。

(1) 已交货且未结算合同设备的全额（含运杂费）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联、抵扣联）及付款申请书。

(2) 代建方出具或认可的验收单据（已交货且未结算合同物资的甲供物资验收记录表及供货明细表、甲供设备安装验收记录表等）。

(3) 卖方应按规定向代建方开具抬头为“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发票开具后，卖方应在 15 日内及时送交代建方。如逾期送达导致代建方造成损失的，卖方负责赔偿代建方实际经济损失。

(4) 在发票交付代建方之前，由于卖方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代建方原因，导致代建方无法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卖方负责赔偿代建方实际经济损失。在发票交付代建方之后，由于代建方发生发票丢失、破损或逾期等非卖方原因，导致代建方收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相应联次或逾期无法抵扣的，卖方不负责赔偿代建方相关经济损失，但卖方应协助代建方按规定办理增值税抵扣事项。

(5) 卖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规、不规范、无效的，应无条件按代建方要求在 10 日内更换为合规、规范、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拒不更换或更换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代建方有权拒绝付款，给代建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卖方负责全额赔偿。

(6) 由于发生销售退回、应税服务中止或开票有误、抵扣联、发票联均无法认证等情形，需要开具增值税红字专用发票的，根据增值税相关规定执行，代建方、卖方三方应积极配合。

代建方收到第 3.2.2 项所列的单据，按合同条款约定对单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审核，作为支付的依据。在扣除该批合同设备价值 5% 的结清款后，在到货检查合格后 90 日内向卖方支付该批合同设备 60% 的价款。

3.2.3 验收款

合同设备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代建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安装调试验收记录、付款申请书后 90 日内

向卖方支付该批合同设备 35% 的价款。

3.2.4 结清款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代建方在质量保证期满后 90 日内，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由代建方不计息支付给卖方。

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结清款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90 日内不计息付清；支付前，代建方有权扣除因质量纠纷而遭受损失及支付的费用；如果结清款不足以弥补代建方前述损失和费用的，卖方还应另向代建方补足前述损失和费用。但结清款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合同设备质量的保证责任。

在代建方向卖方支付验收款的同时或其后的任何时间内，卖方可在向代建方提交代建方可接受的金额为合同价格 5% 的合同结清款保函的前提下，要求代建方支付合同结清款，代建方不得拒绝。

3.2.5 本合同采购价款最终由买方（业主方）承担。买方应及时拨付代建方建设资金，代建方按照代建协议规定开展建设资金管理，进行资金支付。如因买方拨付资金不到位导致的不利后果与代建方无关，卖方货款的最终清偿由买方负责。

3.4 增值税计算与增值税变更

3.4.1 增值税计算方式

买方、卖方、代建方三方签订合同时须明确增值税金额。如“投标物资报价表”未要求卖方拆分增值税，则“分项报价表”应根据合同签订日增值税税率和“投标物资报价表”，以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不变的原则，选择如下方案计算增值税金额：

根据出厂单价（含税）、运杂费单价（含税），计算到站单价（含税），根据到站单价和制造业增值税税率，计算到站单价的不含税金额和增值税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到站不含税单价=单项到站单价/(1+单项税率)

到站单价增值税金额=单项到站单价-到站不含税单价

3.4.2 增值税变更

在开标日起至合同签订日止，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招标人应与中标人就合同总价进行协商，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如投标报价未要求拆分增值税，则不含税总金额 Σ [单项不含税价=单项合同价/(1+单项原税率)] 调整合同总价，调整后的合同总价 = Σ [单项不含税价 \times (1+单项新税率)]），并在签订合同时写明合同价格计算过程。

在合同执行阶段，当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时，代建方应与卖方就合同未结算部分价款进行调整，以不含税总金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合同总价，并签订书面协议。

4. 监造及交货前检验

4.1 监造

4.1.1 实施驻厂监造的合同设备为：无。

4.2 交货前检验

4.2.1.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合同设备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合同设备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也不作为对抗代建方对产品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异议的证据。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5. 包装、标记、运输和交付

5.1 包装

5.1.4 合同设备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供货要求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代建方的合理要求。

5.1.5 由于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合同设备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5.3 运输

5.3.3 卖方应在合同设备预计启运 24 小时前，将合同设备名称、装运设备数量、重量、体积（用 m^3 表示）、合同设备单价、总金额、运输方式、预计交付日期和合同设备在装卸、保管中的注意事项等预通知代建方。

5.3.5 合同设备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5.3.6 卖方应按代建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设备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5.4 交付

5.4.2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设备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合同设备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合同设备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5.4.4 卖方应调查合同设备的现场使用环境条件，使其满足合同设备使用要求；并说明、标识合同设备的使用寿命。

6. 开箱检验、安装、调试、考核、验收

6.1 开箱检验

6.1.1 合同设备交付后应进行开箱检验，即合同设备数量及外观检验。开箱检验在合同设备交付时进行。

6.2 安装、调试

6.2.1 开箱检验完成后，卖方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

6.2.2 安装、调试中合同设备运行需要的除用水、用电外，其他动力、工具和原材料（如需要）等均由卖方承担。

6.4 验收

6.4.1 合同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后，买方、代建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合同

设备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合同设备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合同设备，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合同设备出厂的标准。

6.4.2 合同设备经验收合格后，代建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合同设备质量的依据。

6.4.3 代建方出具验收单据后，合同设备所有权转移给代建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合同设备应负的质量责任。

6.4.4 代建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合同设备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合同设备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代建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6.4.5 代建方在合同设备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合同设备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合同设备的权利不应因为合同设备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代建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7. 技术服务

7.5 在合同签订后，代建方有权要求召开工程设计联络会议，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提前确定每次工程设计联络会议的相关事宜。

7.6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1) 实施或监督所供合同设备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2) 提供合同设备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 在三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合同设备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卖方制造厂和/或在现场就所供合同设备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代建方人员进行培训。

7.7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三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8. 质量保证期

8.1 质量保证期为 24 月，从项目开通运营之日起计算。

8.2 质量保证期内，如因卖方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修复，修复后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期按照合同设备不能正常运用的时间相应地予以延长。如因卖方质量问题导致合同设备更换，更换后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从更换后重新计算。

10. 履约保证金

10.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向代建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代建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0.2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最后一批合同设备验收证书出具之日起 28 日内无息退还。

10.3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合同设备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担保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10.4 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代建方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10.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1) 卖方发生第 14 条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由代建方提出完全终止合同的要求；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10.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合同设备的质量保证责任。

11. 保证

11.3 卖方保证其对合同设备的销售不损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任何第三方不会因卖方原因而基于所有权、抵押权、留置权或其他任何权利或事由对合同设备主张权利。如代建方因使用合同设备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代建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代建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11.9 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合同设备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1.10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代建方前的原因造成合同设备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代建方关于合同设备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代建方均不负责。

11.11 卖方保证，若在合同履约中发生不良行为，接受代建方按照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对卖方进行信用评价。

11.12 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在建设项目的兼容性和适用性，当出现因设备接口或与工程现场不匹配等原因引起的设备零部件变更时，卖方应予以免费修正或更换。

11.13 如合同设备有生产许可和产品认证要求的，卖方应保证合同设备相关许可和认证在合同期间保持有效。

13. 保密

13.1 没有代建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代建方或代表代建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文件、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13.2 没有代建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1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1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1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代建方的财产。如果代建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印件还给代建方。

14. 违约责任

14.1.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代建方。代建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

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4.2 除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规定、专用合同条款第 1.4.2.5 目、第 14.1.1 项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代建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代建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合同设备货款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一旦误期赔偿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代建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15 条的约定解除合同。

14.3 代建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未能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的，应与卖方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14.4 只要代建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28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但并不排除代建方在质量保证期满 28 日后依据法律规定主张权益。

14.5 若卖方在收到代建方索赔通知后 20 日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4.6 若卖方未能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4.1 款、专用合同条款第 14.1.1 项规定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代建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14.7 由于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出现质量问题，造成代建方或任何第三人财产、人身的任何损失，责任应由卖方承担，且代建方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卖方主张其他赔偿责任。

15. 合同的解除

15.1 在代建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代建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5.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4.2.5 目、第 14.1.1 项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合同设备，且在代建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15.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4.2 项等其他义务；

15.1.3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存在质量问题且未在与代建方约定的时间内进行修复、更换，或多次修复、更换后仍无法满足质量要求的；

15.1.4 如果卖方所提供的合同设备被行政监督部门或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禁止使用或强制召回；

15.1.5 如果代建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代建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弄虚作假、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代建方利益的行为。

15.2 如果代建方根据上述第 14.2、15.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代建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合同设备类似的设备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代建方因购买类似设备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不可抗力

16.3 合同三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4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7. 纠纷的解决

1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三方以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三方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可选择第 (3)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当事人为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的，按照国铁集团及所属企业相关规定协调解决；
- (2) 由 / 仲裁委员会根据其现行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 (3) 向代建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三方应继续履行未涉及争议的合同部分。

18. 标准和适用性

18.1 本合同下交付的设备应符合供货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18.2 除非供货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划和报告

19.1 在合同签署后 7 日内或发货前 28 日，代建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19.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日内，卖方应向代建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代建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19.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20.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仪表

20.1 备品备件

20.1.1 卖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备品备件。

20.1.2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与合同设备有关的备品备件：

(1) 卖方应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提供在质量保证期结束前合同设备正常运行及维修需求的备品备件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内容，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权对卖方提供内容提出要求，最终结论由三方共同签认。

(2) 在质量保证期满、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从卖方采购备品备件，

卖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或其向任何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提供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所需备品备件。

(3) 在合同设备设计使用寿命期内发生合同项下备品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卖方应根据备品备件的生产周期提前将拟停止生产的书面计划通知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使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有足够的时间考虑备品备件的需求量。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及买方委托的管理单位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4) 卖方提供的备品备件，应与其它的合同设备一同制造、供货。

(5) 无论卖方是否提供备品备件，均不能免除因合同设备自身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相应责任。

20.2 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

20.2.1 卖方按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提供专用工具及测试仪表。

21. 其他

21.1 三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21.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买方无特殊申明，物资代理公司承担 / 工作，卖方应予以接受和配合。

合同协议书

招标编号: KTZB-JW2024-12

合同号: 滇南指物-昆玉扩能-2024-23号

买方: 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卖方: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方: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项目名称)XH11(包件号)(项目编号:KTZB-JW2024-12)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已接受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卖和代建各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合同需求明细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0)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柒拾捌万元

(小写)¥: 2780000.00 元

其中: 增值税金额: 319823.01 元

不含增值税金额: 2460176.99 元

税率: 13%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材料和相关服务/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卖方应在合同约定的首批供货时间前按照规定向代建方提供有效合格的质量验证报告,否则应向代建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误期赔偿费,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按规定对其进行供应商信用评价,同时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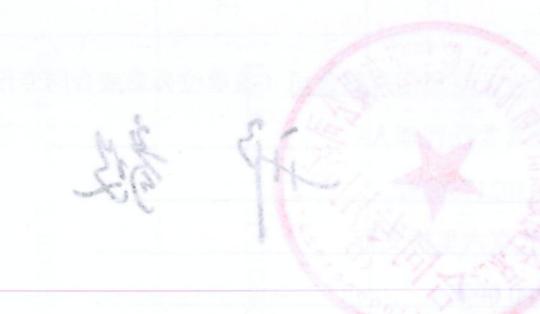
5. 代建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买方、卖方、代建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十份,买方执二份,卖方执二份,代建方执六份。

7. 本合同自三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三方责任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8. 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附表: 合同需求明细表;



买方: 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530400217662654A

开户银行: 工行玉溪北市区支行

账号: 2517026519000127979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大道1号

联系人: 刘光辉

电话: 13638739835

2024年10月18日

卖方: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000102173949P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六里桥支行

账号: 1100 1045 2000 5900 0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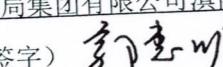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汽车博物馆南路1号院B座7层

联系人: 谭聪玉

电话: 18487234674

2024年10月18日

代建方: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  (签字)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南祥路22号404室

联系人: 何忠

电话: 0877-6111097

2024年10月18日

附表: 合同需求明细表

物资序号	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标准或图号	计量单位	出厂单价(元)	运杂费单价(元)	运杂费总价(元)	含税金额	增值税金额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收货人
1	车站信号集中监测分系统	CSM-TH	详见技术规格书	站	2	798495.00	1505.00	1415929.20	184070.80	工程沿线	中铁建电气化局
2	玉溪货车场车站信号集中监测分系统	CSM-TH	详见技术规格书	站	1	848140.00	1860.00	752212.39	97787.61	工程沿线	中铁建电气化局
3	集中监测网络安全全设备	RCSP-TH	详见技术规格书	站	3	109414.00	586.00	292035.40	37964.60	工程沿线	中铁建电气化局
合计					6			2460176.99	319823.01		

廉洁协议书

甲方（买方）：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代建方）：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工程项目名称：昆明至玉溪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工程项目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玉溪市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铁集团关于在铁路建设项目建设管理工作中强化落实廉洁从业有关的规定的通知》（铁建设函〔2022〕194号）要求，加强铁路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约束甲乙丙各方的行为，防止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的发生，保护三方合法权益，共同营造规范廉洁、风清气正的铁路建设市场，依据原铁路总公司与七大企业集团公司联合印发的《关于共建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的意见》（铁总建设〔2014〕283号），以下简称“283号文”）、原昆明铁路局关于印发《规范廉洁铁路建设市场实施办法》的通知（昆铁建〔2014〕472号，以下简称“472号文”）等相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书。

一、甲方、丙方（包括甲方、丙方人员）义务

1. 不得接受乙方贿赂，或向乙方索取或以借用为名占用乙方的任何财物。
2. 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接受乙方的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从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不得借用、占用乙方车辆。在婚丧喜庆等活动中不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接受乙方的财物。
4.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或个人）、物资供应商；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等。
5. 不得要求乙方为其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甲方、丙方应严格落实相关廉洁从业、共建廉洁市场的有关规定或事项，并组织乙方深入推进建设项目党风廉政联创共建工作。
7. 不得指使、纵容甲方、丙方家庭成员、亲属及特定关系人利用自己的职务便利谋取上述不正当利益。
8. 对无法拒绝的乙方及其个人所送的财物，应在一个月内报告本单位纪检部门（联系电话：0871-66123757），并及时退还乙方或上缴纪检部门。

9. 发现的乙方送钱送物行为，在报告本单位纪检组织的同时，应将有关情况向乙方上级纪检组织通报。

10. 对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11. 对于乙方反映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单位、部门人员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其所在单位纪检组织报告，做好问题和线索移交。

二、乙方（含乙方项目人员及机关、区域指挥部等其他人员）义务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丙方（包括甲方、丙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下同）的行贿。
2. 不得向甲方、丙方送礼金、礼品和各种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得向甲方、丙方赠送任何奖金或其他经济利益。
3. 不得为甲方、丙方报销或支付应由其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不向甲方、丙方提供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甲方、丙方人员的婚丧喜庆等活动，不向甲方、丙方违规提供车辆。
4. 不接受甲方、丙方介绍或指定的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不接受甲方、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的物资设备。
5. 不得为甲方、丙方的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晋升职务或者不当获取报酬。
6. 乙方应严格落实甲方、丙方及其上级部门国铁集团、昆明局集团公司相关廉洁从业、共建廉洁市场的有关规定或事项，与甲方、丙方以及甲方、丙方上级单位积极推进建设项目党风廉政联创共建工作，履行乙方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并加强乙方建设管理人员的廉政教育、过程监督，严格执行铁路建设管理各项制度规定，防止各类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发生，对违反上述规定及廉政协议书的，乙方应接受国铁集团、昆明局集团公司、建设单位依据相关规定作出的处理。
7. 对甲方、丙方及其个人、亲属、特定关系人索要财物、介绍或指定工程分包单位和物资供应商、推销或指定使用物资设备、借用占用车辆等行为予以拒绝，并及时主动向本单位（本系统）纪检组织及甲方、丙方的纪检组织报告。
8. 对甲方、丙方提供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信息，应及时调查处理并反馈结果。
9. 乙方对甲方、丙方在内的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部门、单位及人员（含家庭成员及亲属、特定关系人）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违规送收礼金礼品问题、行

贿受贿等有关违规违纪违法和不廉洁问题，按照甲方、丙方及人员违反规定的有关责任和义务处理。

三、违约责任

甲乙丙各方不履行各自义务，构成违法违纪的，由有关国家机关和纪检组织按管辖依法依纪处理，所认定的事实和处理结果作为承担下列约定违约责任的依据。对于乙方及上级公司为不具备纪检组织的法人制公司的，由其法人承担相应义务及责任。

1. 甲方、丙方向乙方索贿，甲方、丙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丙方行贿，乙方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承担。

2. 甲方、丙方向乙方索要或主动要求乙方提供甲方、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乙方主动向甲方、丙方赠送、提供乙方第 1、2、3 项义务所列财物和活动，向甲方、丙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3. 三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各自第 4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采取主动行为先行违反义务一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4. 各方不履行协议约定义务的，应按规定对责任人予以处理。

5. 乙方不履行第 1 项义务，致使甲方、丙方人员因受贿被追究法律责任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为处罚单位）在当期信用评价直接将其定为 C 级，乙方应当将行贿人员调离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市场；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6. 乙方不履行第 2 项义务，致使甲方、丙方人员受到纪律处分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有关部门将违法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依据 283 号文规定，对乙方作出处理。

(2)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依据 283 号、472 号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以签订合同的法人为处罚单位）取消其参与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铁路建设项目 2 个月投标资格，乙方应当将其涉及人员调离该建设项目；若一年内再次发生的，取消其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范围 6 个月投标资格，当期信用评价定为 C 级。

7. 乙方不履行第 3、4、5、6、7 项义务，经查证属实的，按以下约定处理：

(1)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在当期建设项目信用评价中对乙方予以扣分。如违规违纪行为在项目竣工后被查处，乙方在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公司管理范围内有其他参评项目的，由昆明局集团公司在当期建设单位汇总结果中予以扣分。具体扣分标准执行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价等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有关部门将违规违纪情况提交国铁集团的，国铁集团在当期信用评价全路汇总得分中对乙方予以扣分，每起扣 0.5 分。

四、违约责任追究

1. 甲乙丙各方自觉履行本协议并互相监督，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另一方有权利举报。一方主动举报另一方，举报方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全部由被举报方承担，但不免除各自应负的纪法责任。

2. 由于三方单位或工作人员个人行为造成违约的，三方单位承担上述约定的违约责任。

3. 三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一方有权向另一方上级单位主管部门和纪检组织反映情况并要求帮助解决争议。

4. 违约方应在有关部门对不履行协议的行为做出处理或结论后 30 天内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三方应按照 283 号文规定，将有关责任人的责任追究情况及时以书面形式通报对方。

5. 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行为以纪检组织等认定为依据，行贿行为以法院生效法律文书为依据。

6. 乙方纪检组织发现乙方人员向甲方、丙方行贿，或送礼金礼品，提供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安排，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主动及时向甲方、丙方纪检组织通报的，经查实后视情节可减轻或免予违约责任追究。

7. 乙方因行贿或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致使铁路建设受到重大损失，或不积极配合纪检组织等调查，或存在其他严重情节的，可加重进行违约责任追究。

五、本协议有效期为三方签署之日起至本工程项目竣工日期止。有效期内发生的违约事实，有效期后发现问题的违约责任追究适用本协议。

六、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云南铁投昆玉铁路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红塔大道 1 号
电话: 13638739835
电子邮箱:
日期: 2024.10.18

乙方: 北京全路通信信号研究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汽车博物馆南路 1 号院 B 座 7 层
电话: 18487234674
电子邮箱: tancongyu@crscd.com.cn
日期: 2024.10.18

丙方: 中国铁路昆明局集团有限公司滇南铁路建设指挥部 (盖单位章)
负责人:  (签字)
地址: 云南省玉溪市南祥路 22 号 404 室
电话: 0877-6111097
电子邮箱: dngswsb@sina.com
日期: 2024.10.18